

 Connect your Ennovations! Innoconn An Innovative Foxconn Member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					編號	CO-115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13年 1月18日	版次	A版 3次	頁次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爰增列本公司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1 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三條：關於內線交易之法令定義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四條：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包括下列各款：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五條：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第六條：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處理重大資訊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				編號	CO-115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13年 1月18日	版次 A版 3次	頁次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員及持股逾 10%之股東檔案資料。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禁買禁賣協定。
- 三、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予他人。
- 四、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p>Connect your Innovations! An Innovative Foxconn Member</p>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					編號	CO-115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13年 1月18日	版次	A版 3次	頁次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違規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人應負相關責任：
 - (一) 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 (二) 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					編號	CO-115
	制定	民國101年 10月4日	修訂	民國113年 1月18日	版次	A版 3次	頁次

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